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63號

原告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

被告 陳灝即木匠原木系統傢俱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，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。而系爭契約伍、其他約定

01 事項之第十二條約定：「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
02 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
03 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又被告為獨資商號，並已辦理
04 營利事業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考
05 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被告自屬經營營利事業之商人，原告
06 亦為法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兩造既已於系爭契約中
07 明文約定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本件訴訟當由兩
08 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為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9 顯係違誤，原告亦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
10 本院爰依原告之聲請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8 書 記 官 林 勁 丞